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:曾安慈

聯絡電話: (02)8789-7019 傳真: (02)8789-7604

E-mail: att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: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:工程企字第11101002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財物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及「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,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(進入首頁https://www.pcc.gov.tw後,點選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)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,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(本會)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,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,修正重點: 新增關鍵基礎設施(或機關指定之設施)廠商履約人員應於 進場或參與工作前,自行提出或委託機關代為申請無犯罪 紀錄證明,並經機關審核同意,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,另 考量屬臨時性進場人員之特性,另訂管理機制;履約人員 執行工作,應由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 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。

正本: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



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、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照顧服務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

